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14日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股东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龙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建龙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1、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	原质押股数 (股)	本次解质押 股数(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 日期
建龙集团	否	9,150,000	3,000,000	2015年11 月13日	抚顺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洲支行	2017年3 月13日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建龙集团持有公司61,958,284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0%，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61,84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3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14日